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上接A06版

(十)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一)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水文观测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水电站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二)水库大坝、河道堤防保护范围；

(三)河道顶冲段、险工、险段、规划保留区；

(四)桥梁、涵洞、码头、航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过河管道、隧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

(六)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下列时段为禁采期：

(一)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

(二)气象台站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至解除时段；

(三)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于每年十二月公告下年度河砂可采区。

公告河砂可采区时,应当明确可采区的具体地点、长度、宽度、可采砂量、作业方式等。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水资源情势发生变化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可以临时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开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实施许可,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核发采矿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内容包括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和数量、规模控制及卸砂点等。

第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根据河道采砂规划,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每条河道的年度采砂总量,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总量不得超过年度采砂控制总量,每一可采区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该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河道采砂权的,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航道、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海事和铁路等部门的意见,上述部门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二条 申请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

(三)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技术人员;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船员证书齐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道采砂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

第十三条 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开采方案。开采方案包括采砂点经纬度控制点坐标、开采范围平面图与剖面图、开采量、作业时间与方式、采

场平整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县级以上税务、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河砂资源税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情况书面告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航道、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海事和铁路等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采砂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砂点岸上明显位置设立公告牌,载明采砂许可证号、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船舶证号、联系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的总量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注销手续,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终止采砂行为,及时清运砂石、清除弃料,平整堆体、坑槽,恢复植被。

第十六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

(二)在通航河道采砂作业应当符合通航安全管理要求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

(四)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手续的船舶、机具不得在可采区内滞留;

(五)采砂船舶、机具不得在禁采区、保留区内滞留。

第十七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危及水工程、水文、管线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二)破坏河道、航道及沿岸生态环境;

(三)擅自弃置砂石、船舶、机具;

(四)擅自改装、拆解、改装船舶、机具;

(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二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三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四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五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六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七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八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七)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八)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九十九)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一)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二)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三)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四)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五)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

(一百六)擅自将船舶、机具驶入禁采区;</